

# 彰化縣東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08 年 07 月 05 日修訂「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依據 113 年 7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編號第 11307039 號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肆、僱用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學校上課日)。

伍、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83 元，每週工作 30 小時(配合六年級上課時間，平均每天約 6 小時)。

## 陸、工作項目：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細節自理，與同學相處互動引導。
- 二、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情緒困擾。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柒、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10:00 分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4段188巷109號。電話：04-8742708】。

## 四、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或研習進修證明，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僱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五、簡章索取：

請逕洽本校東和國小輔導室或至本校網頁下載使用(<https://www.dhps.chc.edu.tw/>)

捌、甄選方式：

採資料審查方式，由輔導室彙整造冊，並得視需要，擇期通知辦理面試，陳請校長圈選僱用之。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僱期暫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玖、注意事項：

- 一、特教助理員在僱用有效期間內，如無法勝任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僱之，不得異議。欲離職者，請於半個月前告知本校。
- 二、俟 114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補助款到校後，繼續僱用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以維照顧品質之延續；如政府不再補助，則於 113 年 12 月底僱用期屆滿後不再續僱。
- 三、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下一年度如有特教助理員經費時優先續僱。
- 四、有效候用僱用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僱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小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b>應徵項目</b>      |  | <b>特殊教育助理員</b> |                |         |        |        | 照片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男<br>女 |        |    |
| 生日               |  | 婚姻             | 婚              | 服役      | 役      |        |    |
| 通訊處<br>(詳細填寫)    |  |                | 聯絡電話           | (自宅)    | (手機)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經<br>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任職<br>起迄<br>年月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以下請應僱者勿填寫       |  |                |                |         |        |        |    |
| 資<br>格<br>審<br>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br>• 報名表<br>• 國民身分證<br>•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br>• 相關資經歷證明<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輔導室簽章          |         | 校長簽章   |        |    |

# 彰化縣東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08 年 07 月 05 日修訂「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依據 113 年 7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編號第 11307039 號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肆、僱用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學校上課日)。

伍、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83 元，每週工作 30 小時(配合六年級上課時間，平均每天約 6 小時)。

## 陸、工作項目：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細節自理，與同學相處互動引導。
- 二、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情緒困擾。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柒、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10:00 分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4段188巷109號。電話：04-8742708】。

## 四、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或研習進修證明，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僱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五、簡章索取：

請逕洽本校東和國小輔導室或至本校網頁下載使用(<https://www.dhps.chc.edu.tw/>)

捌、甄選方式：

採資料審查方式，由輔導室彙整造冊，並得視需要，擇期通知辦理面試，陳請校長圈選僱用之。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僱期暫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玖、注意事項：

- 一、特教助理員在僱用有效期間內，如無法勝任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僱之，不得異議。欲離職者，請於半個月前告知本校。
- 二、俟 114 年度上半年彰化縣政府補助款到校後，繼續僱用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以維照顧品質之延續；如政府不再補助，則於 113 年 12 月底僱用期屆滿後不再續僱。
- 三、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下一年度如有特教助理員經費時優先續僱。
- 四、有效候用僱用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僱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小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b>應徵項目</b>      |  | <b>特殊教育助理員</b> |                |         |        |        | 照片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男<br>女 |        |    |
| 生日               |  | 婚姻             | 婚              | 服役      | 役      |        |    |
| 通訊處<br>(詳細填寫)    |  |                | 聯絡電話           | (自宅)    | (手機)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經<br>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任職<br>起迄<br>年月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以下請應僱者勿填寫       |  |                |                |         |        |        |    |
| 資<br>格<br>審<br>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br>• 報名表<br>• 國民身分證<br>•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br>• 相關資經歷證明<br><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輔導室簽章          |                | 校長簽章    |        |        |    |